

SMC 集团公司行动方针

签发人：赵 彤

SMC 集团认识到，企业作为构成社会的一员，不但要追求企业利益而且要为市民生活的稳定和经济健全的发展做出贡献既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以下原则，遵从作为社会人应有的健全的判断力指导行动，为在广泛的社会中有存在的价值而努力。

1. 遵守法律规范

不论国内国外，必须遵守国内外所有的法令、规则，伦理规范，此外要理解其目的，正大光明的完成企业活动。

2. 顾客及客户信赖的获得

在进行自由公正竞争的同时，按顾客的要求提供正确的产品情报和服务，为取得顾客的信赖而努力。

此外，在自由公平的交易关系上建立客户的信赖关系，谋求共同发展。

3. 股东及投资家的理解和支持

进行公正且透明的企业经营，如果不受到法律上的制约适当的时机公开必要的企业信息，努力得到股东及投资家的理解和支持。

4. 工作人员的人格尊重及歧视的禁止和工作环境的充实

尊重工作人员每个人的人格，个性，消除基于国籍、人种、民族、信条、宗教、性别等非合理的差异，让各自持有热情，充分发挥能力，为维持安全容易工作的工作环境而努力。

5. 和社会的交流

作为好的企业市民，为谋求和广泛的社会进行交流，考虑来自社会的的要求的同时，适当的时机公开必要的企业信息。

此外要协助有助于地域的发展舒适安全的生活的活动等，以跟地域社会的共生为目标。

6. 和政治·行政的关系

跟政治·行政的关系，要致力于不违犯相关法令和社会常识，维持健全透明的关系。

7. 对反社会的势力、团体等的对应

与有阻碍社会秩序和健全的企业活动的威胁性的反社会的势力，团体及个人一切不发生关系。

此外，对来自这些的人的要求要以毅然决然的态度回应，对不正当的要求一概不予对应。

8. 对环境问题的对应

必须认识到保护地球环境，不仅是企业存在和活动的必要条件，更是人类共通的课题，专心致力维持提高能生活在丰富的自然且安全的环境。

9. 对企业伦理体制的主体的对应

干部要认识到实现本方针的精神是自己份内的职责，在起到率先模范作用的基础上，彻底传达通知相关者，建立有实效性的公司内部体制。万一有违反本方针的事态发生的时候，干部自己要进行原因查明·问题解决·防止再发生，包括自己在内进行严肃地处分。

SMC株式会社

代表取缔役会长 高田 芳行
代表取缔役社长 丸山 胜德

制定 2005年6月29日
修改 2006年5月01日